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南县土地整治中心（单位名称）的商南县清油河镇和试马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前期勘测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南县清油河镇和试马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前期勘测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534.86万元，资产总额为86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10.28

备注：

1. 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